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5號

原告 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己○○

庚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胡○○於民國111年2月12日逝世，名下
02 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原告及被告丁
03 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均為胡○○子女，為其繼承人，應繼
04 分各為5分之1。另訴外人王○○為胡○○長女，然其早於胡
05 ○○逝世，其應繼分應由王○○之子女即被告己○○、庚○
06 ○代位繼承。因胡○○生前曾表明系爭不動產由長男即原告
07 單獨繼承，並於108年5月30日書立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)，其
08 中第1條即表明：「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之
09 1)○○新城房子給長子乙○○」；第3條亦表明：「○○新
10 城房子由長子乙○○獨自繼承，未來不可由長君手中轉售或
11 過戶給外姓人士，若轉到孫輩手中就可任由孫輩處置」；第
12 4條更表明：「未來○○新城的房子繼承人乙○○得負擔繼
13 承房子的一切費用(遺產稅、地價增值稅...等)」，故系爭
14 不動產原應由原告單獨繼承，但被告於胡○○去世後，趁原
15 告長年在國外不便，竟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予他人，顯已侵害
16 原告因系爭遺囑所得之系爭不動產繼承權。而被告將系爭不
17 動產所出售之市價約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出售後被
18 告各分得5分之1價金200萬元，故被告應將超出其特留分之
19 部分返還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己○○、庚○○應連帶給
20 付原告100萬元。(二)丁○○、丙○○及甲○○應各給付原告1
21 00萬元。(三)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22 行。

23 三、被告方面：

24 (一)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則以：被告係依土地法第34之1規
25 定，將系爭不動產出售，並已將原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。
26 而原告所提系爭遺囑並非胡○○所親自書立，而係由甲○○
27 所寫，其上也未經胡○○親自簽名，不符自書遺囑之法律要
28 件。縱原告提出原告配偶李○○與丁○○之夫戊○○及被告
29 間之對話譯文，稱被告亦知悉系爭遺囑存在之事，然此譯文
30 並無法確認自書遺囑合法生效，原告所訴依法無據等語置
31 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

01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2 (二)己○○、庚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5 (一)查被繼承人胡○○於111年2月12日死亡，兩造均為其繼承
06 人，系爭不動產為胡○○之遺產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胡○
07 ○除戶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)可
08 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09 (二)按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
10 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
11 另行簽名。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。又預立遺囑為要式行
12 為，如不依法定方式，應為無效，同法第73條前段亦有明
13 定。再他造爭執私文書者，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且私文書
14 應提出其原本，如不能提出原本時，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斷
15 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
16 文、第352第2項本文及第353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原
17 告主張其為胡○○之受遺贈人，系爭不動產於胡○○死亡後
18 應由原告取得等情，固據其提出系爭遺囑為證(見本院卷第1
19 91頁)，惟為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所否認，並稱系
20 爭遺囑無從認定係由胡○○親自書寫及簽名等語，則依上開
21 說明，原告自應就系爭遺囑確為胡○○所自書全文，記明
22 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一節，盡舉證之責。而原告雖提出
23 原告配偶李○○與被告及丁○○配偶戊○○間之對話錄音及
24 錄音譯文為佐(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)，但由上開對話中，
25 僅可見討論內容係在於是否要放棄繼承，以及商討委託代書
26 辦理遺產繼承等情事，然綜觀其對話內容，均未有宣讀系爭
27 遺囑之內容，或有任何人有論及系爭遺囑，自難憑上開錄音
28 對話即認系爭遺囑為胡○○所親自書寫及簽名，更遑論由此
29 確認系爭遺囑是否符合法定要件。此外，原告亦未再提出其
30 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遺囑符合自書遺囑之要件，且經本院命
31 原告提出系爭遺囑原本到院，但原告則表示其僅有就系爭遺

01 囑照相而無保管原本，故未能提出等語，故依原告所提證
02 據，本院均無從認定系爭遺囑為真正有效。

03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為胡○○生前所親筆書立，系
04 爭遺囑已合法生效云云，難認已盡舉證之責，尚難採信，而
05 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遺囑為真正，則其依系爭遺囑求命被告
06 應分別給付原告1,000,000元本息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7 又原告之訴既無理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並駁
08 回之。

09 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
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0 書記官 王誠億

21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胡○○之遺產
22

編號	種類	名稱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36,963平方公尺)	100000分之 88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 之1	1分之1